

证券代码：870300

证券简称：紫竹星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3006710789254	
承诺主体名称	张宏民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回购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6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以回购相对人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到终止挂牌后6个月届满日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6个月届满日	
挂牌公司全称	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6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以回购相对人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到终止挂牌后6个月届满日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6个月届满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民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少华、海南新库方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出具了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对回购的相关内容做出了具体的安排，主要说明如下：

1. 回购相对人：对本次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的异议股东，具体说明为：

(1) 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出席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出席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对公司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4)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5) 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 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的义务（未被限制交易的股份除外），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1) 异议股东在终止挂牌议案审议披露后买入的股份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

对于在知悉公司存在终止挂牌可能性的情况下仍然买入股票的行为，回购方不承担保本义务，回购方将以异议股东取得该股票时的成本价进行回购。

(2) 异议股东在终止挂牌议案披露前已持有的股份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对提出股份回购需求的异议股东的股份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民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少华、海南新库方投资有限公司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为基础，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交易价格不作为参考价格，回购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3)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3. 回购请求方式

回购相对人需在自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快递寄出书面回购申请并以邮件书面确认。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如有）、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4. 回购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民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少华、海南新库方投资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5. 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公司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其他相关事项

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未按照回购请求方式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权不再继续履行回购义务。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为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结合当前医药市场的环境及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和升级转型，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 （一）《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 （二）《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